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(04)23325189

聯絡人：周敦懿

電 話：(04)37061303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506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150685A00_ATTCH2. pdf、0150685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司法院舉辦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培訓營」，請轉知並惠予惠予貴校參加教師以公假前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08年12月17日秘台廳刑一字第10800338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培訓營係為加強與各級學校教師合作，培育更多種子教師在校園內舉辦模擬法庭，同時藉由教師們實際參與模擬法庭之準備及演練，以其教學專業提供回饋，作為109年度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」校園推廣計畫之參考。
- 三、旨揭培訓營相關資訊摘述如下：
 - (一)培訓期間：109年2月6日（星期四）13：30至109年2月7日（星期五）17：00止。
 - (二)培訓地點：法官學院（台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。
 - (三)報名資格：任職於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教師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，請逕至法官

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法官學院研習課程報名」(或輸入
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>)辦理報名。

(五)本案承辦人：司法院刑事廳盧專員，電話：02-23618577
分機640；法官學院吳專員，電話：02-88664433分機
638。

四、隨文檢送司法院來文及議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訂

線

